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風險事項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並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u>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u>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風險事項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並應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p> <p>（以下略）</p>	<p>配合 108 年 9 月 12 日主管機關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其中第五條已針對本國銀行之「重要子公司」予以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對重要子公司定義。</p>